水行政执法困境与解决途径

朱孟东
连云港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　江苏　连云港　222000

摘　要：水行政执法是水利综合治理的关键执行环节，受水域环境特性与行业治理特点影响，执法推进过程存在诸多现实阻碍。本文结合水行政执法的运行架构与工作流程，从执法队伍建设、现场实施推进、跨域部门协同及基础保障条件四个维度，梳理现阶段执法工作存在的各类短板。从人员管理、运行模式、联动规则及基础建设角度深挖问题成因，针对性提出队伍专业化培育、执法模式革新、协同机制搭建、基础保障升级的优化路径，有效改善水利执法的整体治理质量与实操水平。

关键词：水行政执法；水利治理；执法协同；队伍建设；基础保障

引言：水资源管护与涉水秩序规范，是推进水利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内容。水行政执法承担着约束各类涉水行为、维护水域生态与水利设施安全的关键职能。水利治理场景覆盖面广、点位分散，执法工作极易受到环境、区域、人员及配套条件的多重制约，滋生各类治理短板。依托执法运行的实际状态，梳理执法工作中的各类困境，深挖问题产生的内在诱因，能够为水利执法提质增效提供扎实的实践支撑。

1 水行政执法基础运行体系

1.1 水行政执法工作基本内涵

水行政执法依托水利行业公共管理属性开展，是水利治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执行环节。立足水利领域治理场景，可清晰划分水行政执法的工作范畴与管辖领域。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对应各类涉水活动主体、水利工程设施、水域空间资源等管理对象开展常态化治理工作。整体工作内容围绕水域管护、水利设施维护、涉水活动规范等方向展开，覆盖日常水利治理的各类场景。相较于其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水行政执法具备鲜明的行业特殊性[1]。工作开展深度依托水域自然属性与水利工程运行特点，治理范围依托流域水系空间分布呈现跨度广、点位散的特点。执法开展条件还会受到水文环境、季节变化、工程运行状态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形成区别于常规行政执法的独有工作特征，构成水利领域专项治理的基础内核。

1.2 水行政执法组织架构设置

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托层级化组织模式推进，形成自上而下的完整部门架构与管理体系。各级执法单元对应不同的管辖区域与管理层级，承担适配自身定位的执法工作。各执法主体对应专属的工作范围、管辖权限与岗位职能，覆盖从宏观统筹到基层落地的全部执法工作。高层级执法单元侧重整体工作统筹、行业治理统筹与工作标准落实，基层执法单元聚焦属地日常巡查、问题处置、现场管控等实操内容。各联动配合部门承担对应辅助管理与协同管控职责，按照职能划分参与涉水治理工作。清晰的层级划分与职能分配，理顺各执法层级、各参与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，构建分工清晰、互不重叠、衔接有序的组织运行体系。

1.3 水行政执法常规工作流程

水行政执法具备固定且完整的工作链路，各项工作依照标准化步骤有序推进。完整执法流程始于日常线索排查与属地巡查，主动挖掘辖区内各类涉水违规行为与管理隐患。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开展立案核查，核实事件具体情况、行为类型与影响范围。按照既定标准完成全流程手续办理，落实对应的处置举措与整改要求。督促涉事主体完成整改落实，纠正各类不合规涉水行为。流程末端设置后续跟进环节，持续跟踪整改成效，巩固阶段性治理成果。各执法环节拥有对应的工作内容与执行规范，明确每一步工作的开展标准与实施要求。连贯有序的流程设置，搭建起水行政执法常态化、规范化的基础运行框架，支撑日常执法工作稳定开展。

2 水行政执法现存现实困境

2.1 执法队伍建设存在的短板

执法队伍是水行政执法工作落地落实的核心载体，队伍综合素养直接决定水利治理工作的整体质量。当前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存在多处亟待完善的短板，人员专业结构配比不够科学，岗位人员专业背景单一，难以适配水利执法多元化、专业化的工作需求。部分在岗人员知识储备更新滞后，对新型涉水治理场景、新型违规行为的认知不够深入，知识储备难以适配现代化执法工作要求[2]。一线人员实操能力参差不齐，复杂场景处置经验不

足，应对特殊涉水执法问题的处置能力存在短板。部分人员职业素养有待提升，常态化履职意识薄弱。队伍整体梯队建设缺乏系统规划，人才储备断层问题突出，专业岗位人员适配度偏低，长期制约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推进。

2.2 执法工作开展实施阻力

水利管理场景具备独特的行业属性，水域管辖范围覆盖面广，治理点位零散分布，跨区域水域板块数量较多，整体执法作业环境复杂。这类行业特性让一线执法工作面临诸多现实推进阻力。水域管辖区域边界划分模糊，部分水域存在管辖交叉、权责划分模糊的情况，容易出现治理空档。各类涉水违规行为发生场景多变，野外水域、偏远水利设施的执法场景管控难度较大，隐蔽性违规问题排查难度高。复杂的现场环境增加执法落地难度，问题取证、现场处置、违规整改等各项工作推进缓慢，各类实操难题长期存在，大幅增加一线执法工作的开展难度，影响整体执法工作的推进效率。

2.3 执法协同运行存在壁垒

水行政执法属于综合性治理工作，工作开展需要多方主体相互配合、有序衔接。当前执法运行体系内部存在明显的协同壁垒，制约整体治理效能提升。执法工作与属地日常管理衔接不够紧密，属地基层治理力量未能充分融入涉水管控工作，基层隐患排查力度不足。各联动职能部门工作衔接不够顺畅，职能分工衔接存在缝隙，跨部门治理工作推进缓慢。上下级执法单位工作衔接存在断层，上级工作部署传导不充分，基层执法反馈渠道不够通畅。各类工作信息互通存在滞后性，治理数据、现场情况、整改进度等内容无法高效流转，整体协同运行效率偏低，难以形成闭环式执法治理格局。

2.4 执法配套保障存在不足

完善的配套保障是水行政执法常态化开展的基础支撑，基础保障体系薄弱会直接限制执法工作的开展质量与覆盖范围。基层执法岗位装备配置不够完善，适配野外、水域作业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，难以适配复杂场景的执法作业需求。信息化技术应用程度偏低，传统人工巡查、手动记录模式仍占主流，智能化管控手段普及不足。后勤支撑体系建设不完善，野外一线执法的基础保障力度不足，难以支撑高频次、大范围的水域巡查工作。日常管理机制细化程度不足

3 水行政执法困境成因分析

3.1 人员管理机制成因

执法队伍整体素养与专业能力的短板，根源在于人员全周期管理机制存在诸多漏洞。人员招录环节的选拔标准偏向通用行政能力，对水利专业知识、现场执法实操能力的考察力度不足，造成新进人员专业基础薄弱。岗位培养工作缺乏系统性规划，日常培训内容偏向理论灌输，贴合水域执法场景的实操训练占比不足，人员知识结构难以跟随水利治理工作更新迭代。岗位成长缺少阶梯式培育方案，在岗人员长期固化单一工作内容，综合业务拓展空间有限[3]。日常考核体系侧重工作流程完成度，对执法质量、问题处置成效的考核权重较低，无法推动在岗人员主动提升专业水平。整套人员管理体系缺乏精细化约束与培育导向，逐步造成队伍能力参差不齐、专业适配度不足的问题。

3.2 执法运行模式成因

水利治理场景持续迭代更新，各类涉水活动形式趋于多元复杂，传统执法运行模式的适配性逐步下降。现有执法工作多沿用固化的管理模式，工作开展偏向被动处置，对隐蔽性、常态化的涉水隐患缺少前置排查手段。常规执法流程固定刻板，工作开展方式较为传统，应对新型涉水违规行为的处置思路单一，难以适配复杂水域治理的现实需求。日常监管重心集中在问题整改后的事后处置，前置性、预防性的监管力度薄弱，主动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识薄弱。老旧的运行模式无法适配现代化水利治理的覆盖范围与管控标准，监管盲区长期存在，执法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难以充分发挥。

3.3 联动管理体系成因

各类执法协同壁垒的产生，源于多层级联动管理体系尚未完善成型。跨部门执法缺少固定的联动管理制度，各职能部门仅依据自身职能开展单项工作，缺少统一的治理统筹规划。权责划分标准不够细化，交叉水域、复合性涉水问题的分管边界模糊，容易出现相互推诿、重复管控的现象。跨区域治理缺少统一的统筹衔接机制，不同辖区的执法标准、管控节奏存在差异，区域衔接点位容易出现治理空白。信息共享体系建设滞后，各部门、各区域的执法数据独立留存，信息互通渠道不够通畅，无法为联合治理、精准管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，持续造成执法衔接不畅、协同效率低下的问题。

3.4 基础建设体系成因

执法基础保障层面的各类短板，依托不完善的基础建设体系逐步凸显。信息化建设进度滞后，传统人工作业模式占据主导，智能巡查、数据化管控等现代化手段普及不足，降低大范围水域治理的工作效率。执法资源配置缺乏均衡规划，基层偏远站点的设备、物资配置薄弱，资源分配集中于核心辖区，造成区域执法保障力度差距明显。常态化保障机制不够健全，后勤服务、设备

运维、技术支撑等配套工作缺少长效管理规范，基础保障工作随机性较强。不完善的基础建设体系无法为一线执法提供稳定支撑，直接限制执法工作的覆盖范围与开展质量，成为制约执法质效提升的关键因素。

4 水行政执法优化解决途径

4.1 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

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的提升，是改善水行政执法质量的核心抓手。针对现有人员管理与能力培育存在的短板，对人员培养模式、岗位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性优化。结合水域执法的专业特性，搭建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体系，围绕水利专业知识、现场处置技巧、复杂场景应对方式等内容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[4]。丰富培训内容结构，加大现场实操训练比重，弥补传统理论教学存在的能力短板。完善人员梯队建设思路，结合岗位需求与人员特长规划长期成长路径，储备充足的专业人才资源，缓解基层人才断层问题。细化不同岗位的能力考核与提升标准，明确专业履职的能力要求，引导在岗人员持续补齐能力短板。全方位完善队伍培育与管理体系，稳步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判断力与现场处置能力，夯实执法工作开展的人才基础。

4.2 优化行政执法运行模式

传统固化的执法模式难以适配日趋复杂的水利治理环境，需要从工作方式与管理逻辑层面完成革新升级。转变被动处置的老旧管理思维，推行精细化、常态化、前置化的新型执法管理模式。把监管重心前移，重视日常排查与隐患预判，从源头减少涉水违规问题的滋生空间。对现有执法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，删减冗余环节，补齐流程短板，让执法开展步骤更加科学顺畅。细化线索排查、现场处置、问题整改、后续管控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，统一基层执法的执行尺度与操作规范。通过运行模式的整体革新，减少日常监管盲区，提升执法工作的规范性，持续强化一线执法的治理效能。

4.3 构建高效协同执法机制

破解执法协同壁垒，需要搭建更加完善的联动运行体系，打通部门与区域之间的治理隔阂。健全跨部门、跨区域的执法联动制度，明确各类复合性涉水问题的治理主体与参与单位。细化各参与主体的权责边界，清晰划分管辖范围与工作职能，减少交叉区域推诿、重复管控等不良现象。搭建常态化信息互通渠道，推动执法数据、现场隐患、整改动态等治理内容有序流转，提升治理信息的利用效率。建立常态化工作衔接与联合处置模式，针对跨区域、跨领域重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治理行动。系统性理顺多层级、多领域的执法衔接流程，彻底破除各类协同阻滞问题，构建联动有序、运转高效的执法治理格局。

4.4 完善执法基础保障举措

扎实的基础保障是执法工作长效开展的重要支撑，需要针对现有保障短板开展全方位完善升级。加快执法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，普及智能巡查、数据统计、线上管控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提升大范围水域治理的智能化水平。科学统筹执法资源配置，向基层偏远执法点位倾斜设备与物资投入，缩小区域保障差距，平衡全域执法作业条件。完善执法设备运维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设备检修、更新与养护工作，维持装备稳定的使用状态。优化后勤服务体系，细化一线执法的配套保障内容，支撑高频次、大范围的现场巡查作业[5]。健全常态化基础保障管理机制，以稳定、全面的配套条件，为各项执法工作落地实施提供坚实支撑。

结束语

水利执法治理质量的提升，依赖人员、模式、协同、保障多维度的同步完善与整体升级。结合当前水行政执法的现实短板与深层成因，多方位优化执法队伍培育方式、革新传统运行模式、打通跨域协同壁垒、补齐基础保障弱项，可系统性化解执法推进中的各类阻滞问题。整套优化思路贴合水利治理的行业特性，能够持续规范涉水执法流程，夯实水利常态化、精细化治理的运行基础。

参考文献

[1]赵子兴,卢中昊.水行政执法中行刑衔接制度困境与证据程序标准化研究[J].法制博览,2026(4):136-138.

[2]欧阳荻.永州市水行政执法问题的研究与思考[J].湖南水利水电,2024(4):99-101.

[3]韩文文,刘芳.长清黄河水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[J].山东水利,2025(6):17-19.

[4]罗骏骁,姚巨容.都江堰灌区水行政执法问题及优化研究[J].四川水利,2026,47(3):62-66.

[5]张力丹,余乐,江杰.水行政执法优化路径探析[J].四川水利,2026,47(3):164-166,211.